

費宏集

〔明〕費宏 撰

吳長庚

費正忠

校點

費宏集

〔明〕費宏 撰

吳長庚 費正忠 校點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費宏集/(明)費宏撰;吳長庚,費正忠校點.—上海:
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7.12
ISBN 978-7-5325-4867-5

I. 費... II. ①費...②吳...③費... III. 費宏(1468~
1535)-文集 IV. Z424.8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7)第 177025 號

江西省社會科學規劃資助一般項目

費 宏 集

[明]費宏撰

吳長庚 費正忠 校點

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、發行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)

(1) 網址: www.guji.com.cn

(2) E-mail: guji1@guji.com.cn

(3) 易文網網址: www.ewen.cc

版者書庄 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上海瑞輝印刷廠印刷

開本 850×1156 1/32 印張 26.625 插頁 6 字數 573,000

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: 1—1,300

ISBN 978-7-5325-4867-5

K·1066 定價: 78.00 元

如發生質量問題,讀者可向工廠調換

前言

吳長庚 費正忠

費宏（1468—1535）字子充，號健齋，一號鵝湖，晚號湖東野老，江西廣信府鉛山縣（今上饒市鉛山縣）人，故亦稱費鵝湖、費鉛山。成化十九年（1483），年十六，舉鄉薦。二十三年，二十歲，狀元及第，授翰林院修撰，是明代最年輕的狀況。王世貞《列朝盛事》稱之為「少年狀元」。弘治九年（1506），改左春坊左贊善。十八年，升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講。同年，武宗繼位，擢太常寺少卿兼侍讀。正德元年（1506），充經筵日講官。二年，擢禮部右侍郎，後一年復進左侍郎。五年，擢禮部尚書，明年以文淵閣大學士進戶部尚書，入閣參預機務。因力阻寧王宸濠謀復護衛之事，為權奸所嫉，正德九年（1514）被迫致仕，閒居八年。宸濠敗，世宗即位，費宏得以重新起用。世宗賜玉帶蟒衣，再次入閣輔政。嘉靖三年（1524），繼楊廷和等之後為首輔，加少師，兼太子太師，吏部尚書，謹身殿大學士。這是他政治生活最為輝煌的時期。在朝期間，在劇烈的權力角逐中，費宏又遭受到議禮新貴張聰、桂萼等佞臣的排擠打擊。嘉靖六年，他六十歲時以酷吏王邦奇之誣再度致仕，又過了八年的閒居生活。嘉靖十四年，桂萼死，張孚敬（聰）亦去位，世宗再次起用費宏為首輔。三個月後，費宏竟以勞瘁

而疾驟發，一夕而卒。終年六十八，贈太保，謚文憲。

明史費宏傳贊曰：「費宏等皆起家文學，致位宰相。宏卻錢寧、拒宸濠、忤張、桂，再顛再起，終亦無損清譽。」確實把握了費宏一生最主要的方面。在費宏的一生中，他兩爲首輔，三入內閣，歷官四朝，出仕近五十年，明史本傳稱他「持重識大體，明習國家故事，與楊廷和、蔣冕、毛紀同心協贊」，又說他爲政「承總、等操切之後，易以寬和，朝士皆慕樂之」。都給予充分的肯定。

費宏所生活的時代，是明代社會在「中興」、「新政」的表相下逐步走向腐朽、黑暗的時代。皇帝的荒淫無恥、玩權弄術，宦官的把持朝政，大臣的互相傾軋，是這時期腐朽的内部原因；而各地藩王的興兵反叛，連年不斷的農民起義，邊境韃靼的劫掠騷擾，是這時期黑暗的外在表現。在這樣的時代條件下，費宏在政治旋渦中時起時落，也就不足爲怪了。

一、宸濠叛亂的前後

費宏於明憲宗在位的最後一年，也即成化二十三年（1487）三月考中進士第一。這年八月，憲宗死了，孝宗即位。明孝宗在位的十八年中，費宏在政治發展上僅僅是個準備階段。他由翰林院修撰做起，曾參與纂修憲宗實錄，在實錄將成的時候，因爲得了一場病，只好以疾請告，其主事者謂宏編修之功不小，需待皇上恩命獎賞。宏謝曰：「疾安能待也。」遂歸。後憲宗實錄修成，而費宏僅有

金帛賞賜，病癒回京，俾守故官而已。隨後，他被選侍皇太子，改左春坊左贊善，直講東宮，又因父母雙親先後去世，而歸家守孝。服除，以修歷代通鑑纂要召用，又明年，拜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講。

弘治十八年（1505）五月，孝宗死，太子厚照即位，是爲武宗，時年十五歲。費宏的政治發展轉入了快車道。小皇帝對這位四十歲的老師恩寵有加，即位之初，即推恩進費宏爲太常少卿，兼侍讀，預修孝宗實錄，充經筵日講。正德二年（1507），又遷宏爲禮部右侍郎，轉左侍郎，正德五年進爲禮部尚書，日講如故，吏賜玉帶蟒衣。

然武宗耽於逸樂，早朝日講俱廢，這就給宦官干政提供了機會。當時宦官劉瑾等八人號稱「八虎」，以導引武宗遊戲而得寵，專於諸部。正德元年，命劉瑾提督十二團營，掌司禮監，馬永成、谷大用分掌東西廠，大權盡歸劉瑾。朝廷章疏多由劉瑾剖斷，百官深受其害，政事多所史創。正德五年，劉瑾事敗被處死，被播亂的政治才得到更正，而費宏於禮部之功爲最多。正德六年（1511），費宏兼文淵閣大學士，參預機務，中原群盜平，乃進加太子太保、武英殿大學士，尋改兼戶部尚書。正德九年，寧王宸濠謀復護衛，費宏極力諫止，他們的鬥爭從此拉開序幕。

衛所是明初的軍事建制，護衛則是中央王朝對藩王額准的軍事建制。按明史兵志所言，一郡設所，連郡設衛。衛五六〇〇人，千戶所一二〇〇人，百戶所一二二人。洪武五年高親王護衛指揮使司，每府三護衛，衛設左、右、中、前、後五所。明成祖第二子高煦以戰功封漢王，詔得入策衛爲護衛，後又乘間請益兩護衛，擁兵一萬六千餘人。後以驕恣不法，削其兩護衛。有明一代，中央王朝對藩

王的制約，首先考慮的都是削去他們的護衛建制。

寧王宸濠是明太祖元璋第十七子寧獻王朱權之五世孫。朱權於洪武二十四年（1391）受封於大寧，大寧在喜峰口外古會州地，東連遼左，西接宣府，爲當時巨鎮。權帶甲八萬，革車六千，所屬朵顏三衛騎兵皆驍勇善戰。燕王朱棣站難軍興，即非常看重這支部隊，曾與諸將議：「吾得大寧斷遼東，取邊騎助戰，大事濟矣。」（明史卷一一七諸王傳）當時朝議亦恐燕王與寧王合，勢大難制，乃使人召權，權不至，坐削三護衛。這是第一次削去寧藩的護衛建制。後權入燕軍，時時爲燕王草檄，燕王嘗謂權：「事成當中分天下。」及其即位，仍改藩南昌。權薨，因其子磐斌早卒，乃以孫奠培嗣。後奠培與地方官不和，互相攻訐，南昌布政使崔恭劾其私通獻、惠二王宮人，又逼內官熊壁自盡，按問得實，遂再奪護衛。這是第二次削去護衛建制。奠培薨，子康王觀鈞嗣。又十年薨，子上高王宸濠嗣。宸濠爲人輕佻無威儀，而善以文行自飾。術士李自然、李日芳妄言具有異表，又謂城東南有天子氣，刺激了宸濠謀逆的野心。

武宗儲位久空，群臣數請召宗室爲繼。這給宸濠的夢想鋪開了一條道路，宸濠爲了實現他的皇帝夢，一方面深結左右於帝前，冀常稱其賢於帝聽，或能得龍顏大悅，立其子爲皇儲；一方面挖空心思，謀復護衛，爲奪取政權準備武裝力量。早在宦官劉瑾專權之時，宸濠就通過賄賂劉瑾，得復所奪護衛。及劉瑾誅，仍論奪。這是第三次被削去護衛建制。所以，在正德七年（1512），宸濠一見有機可乘，便開始大肆活動。他先後收買了伶人臧賢、兵部尚書陸完和錦衣帥錢寧。「宸濠因伶人

賊賢罄白金數萬，遍賂朝貴，奏請復還所奪。」（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卷一〇七）而（陸）完初爲江西按察使，爲宸濠所重，完亦心附之。白完入內，與（寧）王問遺不絕。王欲復護衛，留金分饋權要。」（明史卷一一七考證）白劉瑾死後，錦衣帥錢寧暴貴，其用事幾如劉瑾無二。」而寧王宸濠欲復其所削護衛，行萬金錢寧。」（嘉靖以來首輔傳卷一）這些人接受了宸濠的巨額賄賂，便極盡全力爲虎作倀。他們想拉攏的第一人便是費宏。

錢寧陰黨宸濠，欲交歡宏，饋宏采幣珍玩，拒卻之。」（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卷一〇七）

會（錢寧）得贈三代，夜使其私人以白金重綵餽宏，宏卻之。再修它珍餽，又卻之，以是漸恚。」（嘉靖以來首輔傳卷一）

時宏從弟案爲翰林編修，乃托案行千金宏，案卻之。」（同上）

他們拉攏費宏有兩方面原因，一是因爲費宏身居宰輔，又是江西人，而謂宏其鄰壤人也；二是因爲他們還有親戚關係，宏從弟費案爲翰林編修，其妻與寧王妃爲姐妹，皆上饒理學家婁諒之女（此據明史，上饒縣志作婁諒長子性之女）。費案與宸濠實爲姻兄弟。所以，直接拉攏行不通，他們便想從費案身上着手，卻不料同樣遭到拒絕。

於是，陸完便直接上陣了。據明史費宏傳載：

宏入朝，（陸）完迎問曰：「寧王求護衛，可復乎？」宏曰：「不知當日革之者何故？」完

曰：「今恐不能不予。」宏峻卻之。及中官持奏至，宏極言不當予。

另據嘉靖以來首輔傳所載略異：

宏入內閣，聲言曰：「遼京師皆寧王金矣，且彼王者虎也，而授之翼可乎？予護衛不便。」已而寧王之疏下兵部，時兵部尚書陸完故善王，又以錢寧屬之，故朝與宏遇，宏曰：「護衛再創矣，不可復也。」尚書曰：「如祖訓何？」宏正色曰：「公自爲之，吾不與知也。」

敘述更爲詳盡的明史紀事本末：

陸完爲兵部尚書，宸濠喜曰：「全卿（陸完字）爲司馬，護衛可復得矣。」致書欲復護衛。完答書：「須以祖訓爲言。」時伶人臧賢有寵，錢習、張銳、張雄輩皆陰結之。賢嬖，銳坐法，充南昌衛軍，宸濠因之以通於賢。每手書寄賢，字賢爲良之。至是，整戴、金寶於賢家，分饋諸權要。大學士 費宏知之，宣言曰：「寧王以金寶鉅萬復護衛，苟聽其所爲，吾江西無噍類矣！」

以上這些史料，都明確記載了費宏在護衛問題上的反對態度。我們還可以從內閣大臣楊廷和的奏章中得到進一步證實：

夫宸濠逆謀，臣料之久矣！正德六七年間，有鄉人徐寧府長史，相別之日，臣令其勿通書問，鄉里士夫多知之。正德九年正月，中，聞宸濠獻燈於內，又遣人親至豹房張設。臣即言於管

文書官，謂王府無獻證之例，禁中非外人可至，恐有奸謀，不可不防。及護衛之請，臣與同官費宏極力諫止。臣謂伊祖以謀逆而革，劉瑾復之，方才革還，朝廷豈可又從其請。費宏言本府近日馱載金銀數騾，以謀此事。聞者變色。是日午後，與費宏同出至承天門橋，臣語之曰：公今早數騾之言似太露。昔人云，但可云驢，山不可遊，不可云遊必有禍。我輩但知護衛不可復，銀之有無不必問。宏因舉手揖謝。（楊文忠三錄卷八）

費宏既敏銳，觀察到寧王不惜重金賄賂朝貴的險惡用心，也充分認識到宸濠謀復護衛所可能帶來的政治隱患。他深知，恢復寧王的護衛，就等於爲虎添翼，他就可能在護衛的掩護之下，大量招兵買馬，壯大軍事力量，給江西人民帶來災難，也給國家帶來災難。他的峻拒是從國家的安定、人民的生息出發的。他反對的態度是堅決的，而且，他也不像楊廷和那樣處世圓滑老練，而是針鋒相對，毫不留情。

但可惜的是，因當時政治形勢的演變，費宏終於沒有能夠阻遏宸濠得位，宸濠的謀復護衛還是得逞了。陸完與錢寧等人耍了一個花招，並進而將費宏排擠出朝廷。

陸完知宏必阻之，乃密謀於錢寧等。會三月十五日廷試進士，內閣與部院大臣皆在東閣讀卷，完遂於十四日投復寧王乞護衛疏。十五日中官盧明以疏下閣，密約楊廷和出，下制許之。宏竟不與聞。會言官交章論護衛不可復，乃謀去宏，傳旨令宏致仕。（明史紀事本末）

朝廷諫官「交章論護衛不可復」，這應當是爭取皇上收回成命的一個大好機會，只可惜，費宏沒能很好地利用這個機會，而陸、錢等人卻步步緊逼，採用極其卑劣的手段，深文周內，尋找罪名，排擠費宏，把群臣的共同擔憂和諫諍說成是費宏的指使，皇上也居然相信了。更沒有料到的是，「居兩月餘，忽中旨詰宏以浮漫事，宏乃引咎乞休，遂並編修案皆罷。」（嘉靖以來首輔傳）事情來得很突然，而且牽連到從弟費案。明史費宏傳載：「寧數偵宏事，無所得。以御史余珊劾案不當留翰林，即指為宏罪，中旨責陳狀，宏乞休，命並案致仕。」一場嚴肅的政治鬥爭，居然終結在數年前把費案留在翰林院這樣一件事上，他們居然用這樣一件事就把費宏輾而易舉地排擠出了朝廷！我們真要歎息身為宰輔的費宏，在鬥爭的漩渦中這樣的孤立無援和無可奈何；同時更令我們驚訝，幾個倖臣稍使手腕，就能鬧大過海，把關乎國家安危的大事玩於股掌，這樣的朝廷還有多人的御政能力。

然而，儘管費宏已經乞休致仕，鬥爭卻還沒有結束。

費宏既致仕，乃與從弟宋束裝買舟南下。錢寧等怨宏，必欲致之死地而後快，乃使數騎尾隨宏後，至山東臨清，夜縱火焚其舟，頃刻間化為灰燼，資裝盡毀。宏僥倖得免，歸而家居，杜門謝客，不入城府。宸濠復屢遣所親召費宏往見，宏謝絕之。宸濠惱羞成怒。這時正好發生了一件事，費宏族人子與本鄉之豪姓爭祭肉相讐，豪至南昌訴之，臺使者不行。寧王乃使人秘授以指，欲其入京上章誣宏它罪。事下臺，臺之長彭澤問明白而斥豪。寧王一計不成，益愧憤，使其私人助豪，相率掘宏族祖墓，更欲毀其家。宏走之郡，白繫獄，僅得免。臺為捕豪置理。（嘉靖以來首輔傳）

此載與明史 費宏傳所載稍異，費宏傳謂：

宏歸，杜門謝客。宸濠復求與通，宏謝絕之。益怒，會宏族人與邑奸人李鎮等訟，宸濠陰令鎮賊宏，鎮等遂據險作亂，率衆攻費氏，宏索不得，執所與訟者支解之。發 宏先人冢，毀其家，劫掠遠近，衆至三千人。宏馳使訴於朝，下巡撫孫燧按狀，始遣兵剿滅。

從焚舟毀裝到繼續羅致，又從據險作亂到發墓毀家，可以看出宸濠仇恨費宏的程度。費宏從反對恢復護衛到拒絕與宸濠結交，是因為他很早就清醒地意識到，「宸濠久蓄異志，若與之護衛，是精寇以兵也。」（鉛書卷八夏言 費太保墓誌）他也知道，他們之間的鬥爭不是個人恩怨問題，而是政治上的大是大非問題。他說：「擇禍莫於輕。得罪寧府，不過去官。得罪朝廷，禍及宗族矣。」（鉛書卷八處濠人略書）他在護衛問題上堅持反對態度，完全是從國家利益出發的。

正德十四年（1519）六月，宸濠迫不及待地打出了謀逆造反的旗幟，迅速奪取了南昌，然後舉兵沿江東下，路上勢如破竹，意欲直取南京而都焉。然而兵阻於安慶，半月多而不得下，這就給各地勤王之兵的迅速組織提供了時間。王陽明據虔贛 廬陵，舉旗勤王。費宏聞事變，也毫不猶豫地站了出來，他身居農畝，未忘廊廟之憂，家在亂邦，恒懼床席之刺（賀中丞 王公平定逆藩啟，太保 費文憲公摘稿卷十五）他遺書進賢令劉源清，指出進賢「爲省東要害」，「處茲要地」，責任重大，當固守進

賢，抵抗叛兵，對他「獎率義兵，守禦不懈」；賊黨過者，擒戮無遺（與劉進賢書）的做法給予充分的肯定，據獻徵錄所載：「宸濠初叛時，遣數十騎趨廣信，欲害宏，至進賢，爲劉源清所殺，宏得免」（明史考證）逸卷十五，上海古籍出版社版二十五史明史第九七三頁）或云：「宸濠妃弟婁伯歸上饒募兵，源清邀戮之。」兩說或皆有之，或實爲一事。可見費宏所云「賊黨過者，擒戮無遺」是有具體內容的。費宏又代廣信下戶所作檄牙文，惟牛搗酒，犒賞鉛山千戶所發兵西征；他派從弟費案問道至陽明軍中，獻上「先定洪州以覆其巢穴，據上游以遏其歸路，守要害以慮其窮奔」的作戰方略（鉛書卷八）王伯安公議擒寧吉處濠大略書）。王陽明果斷決策，先打下南昌，端掉宸濠的老巢，然後設伏兵於鄱湖，打其歸救。宸濠攻安慶不下，聞南昌危急，乃捨城回兵，被王陽明包圍在鄱陽湖中，兩戰而被擒。宸濠之亂歷時僅四十六天，便上崩瓦解了。

亂平，侍御謝源方隨王陽明紀功，首以費宏薦，奏曰：「大學士費宏當護衛之再請也，呂言明沮，已懷先事之憂；及謀逆之既成也，問道獻策，尤急勤王之義。」（鉛書卷三）宰輔世家第一）出現了「中外爭薦宏，奏章無慮十餘上」的局面。應當肯定，在整個與寧王宸濠的鬥爭中，費宏的貢獻是很大的。叛亂前，他清醒地意識到宸濠「久蓄異志」、「彼王者虎也，而授之翼可乎」，事發之前即敏銳覺察，已懷先事之憂；在護衛問題上，拒絕賄賂，堅持反對意見；叛亂既發之後，又能積極配合王陽明，出謀劃策，組織勤王之兵，確實盡了「已」的心力。

二、在大禮議風波中

正德十六年(1521)三月，武宗死。閣臣楊廷和議立興獻王世子厚熜爲帝，四月，厚熜即位，是爲世宗。世宗之父興獻王是明孝宗的弟弟，武宗的叔叔，世宗則是孝宗的侄子、武宗的從弟。世宗即位後，欲宗興獻王尊稱，群臣執前代之禮，認爲世宗以文子後大宗，當以孝宗爲「皇考」，而稱本生父母爲皇叔父、皇叔母。觀政進士張璁上疏迎合帝意，謂「禮非大降非地出，人情而已」。……今武宗無嗣，大臣遵祖訓以陛下倫序當立而迎立之，實承祖宗之統，與預立爲嗣者不同，「禮」長子不得爲人後。聖考止生陛下一人，利天下而爲人後，恐了無自絕其父母之義。故在陛下謂入繼祖後而得不廢其尊親則可，謂爲人後以自絕其親則不可」。因此，他肯定世宗「嗣登大寶，即議追尊聖考，奉迎聖母，誠大孝也」，建議別立孝廟，得降尊親之孝。世宗見奏，大喜悅，下廷臣議，掀起了「大禮議」的風波。

在這場爭議開始的三年中，參與爭議的官員達一百六十餘人，上奏疏九十餘道。群臣據禮力爭，忤旨下獄者一百三十餘人，因廷杖致死者十七人。這場爭議的性質，不過是統治集團內部的權利之爭。厚熜既爲帝，欲尊崇自己的父母，又怕有違祖宗成法，於是讓大臣們去議。大臣之中自然會有人迎合附和，有人依古禮諫爭，迎合者得皇帝喜，諫爭者觸皇帝怒。得喜者迅速升遷，觸怒者貶謫。

罷官，甚至杖責而死，於是，一場「名分」之爭演變爲血腥的權利之爭。

嘉靖元年（1522），爭論的問題主要是「繼嗣」還是「繼統」。以楊廷和爲首的群臣包括蔣冕、毛紀等，都從典禮綱常方面立論，頗引漢宋故事爲據（楊廷和請正綱常昭典禮疏），依程頤言「爲人後者謂所後爲父母，謂所生爲伯叔」，認爲應當稱孝宗爲「皇考」，稱孝宗后皇太后爲聖母，武宗爲皇兄，而稱本生父母與獻王爲皇叔父，王妃爲皇叔母，別封益王之次子宗仁爲興王，以承獻王後（毛澄大禮議）。世宗覽奏，怒曰：「父母可更易若是耶？」命再議。而張璁則奮然上書，謂世宗「入繼武宗皇帝統，非繼孝宗嗣也」，「奈何舍獻王弗考而考孝宗？使獻王有子而無子，上有父而無父哉？」（議大禮疏）世宗心是之，而不能決，姑報聞。禮官合議，議尊孝宗爲皇考，與獻王爲本生父獻皇帝。張璁復上書爭之：「足二本也。孝宗法得稱皇伯考，不得稱考；獻帝得稱考，不得稱本生。」（嘉靖以來首輔傳卷二）此論舉朝無人贊同，而世宗益心動。時南京兵部侍郎席書、吏部員外郎方獻夫、兵部主事崔輜輩亦稍稍爲議疏如張璁之指，久之未能決。如方獻夫稱：

陛下之繼二宗，當繼統而不繼嗣；興獻之異群廟，在稱帝而不稱宗。夫帝王之體與士庶不同，繼統者天下之公，三王之道也；繼嗣者一人之私，後世之事也。興獻之得稱帝者，以陛下爲天子也；不得稱宗者，以實不曾有位也。伏乞宣示朝臣，復稱孝宗曰皇伯，興獻帝曰皇考，別立廟祀之。夫然後合於人情，當乎名實，非惟得先王制禮之意，抑亦遂陛下純孝之心矣。

（方獻夫議大禮疏，歷代名臣奏議）

嘉靖二年(1523)，刑部主事桂萼復具疏力伸其說，並錄張璁前後疏上之，朝奏而夕報可。召張璁、桂萼入廷辯道，拜翰林院學士。部院大臣、給事御史俱言不可用，世宗不聽。兵部主事、院白學士以下若與璁等爲伍，俱乞歸骸骨，復不准。張璁、桂萼、席書、方獻夫、汪輅五臣因議禮合，同心排異議，且同貴幸，相得歡甚，璁、璉尤密。他們後來成爲攻擊費宏最力的聯盟。

議禮的結果是世宗的願望都實現了，五臣也都登上了高位。費宏在這場爭論中持何觀點，這是我們要討論的問題。考明史·費宏傳有載：「大禮之議，諸臣力與帝爭，帝不能堪。宏頗揣知帝旨，第署名公疏，未嘗特諫，以是帝心善之。」又云：「其於大禮，不能強諫，亦未嘗附離。」嘉靖以來首輔傳卷一所載與上略異而詳：

會大禮議起，宏頗測知上意所向，凡廷和等三臣所持議，雖預名其間，不復爲特疏，石瑄最晚入，然亦有特疏，而上遂心德宏。議禮之臣桂萼、張璁輩亡所修怨矣。毛紀歸，宏遂代之。尋進吏部尚書，謹身殿大學士。孝宗實錄（當爲武宗）成，宏以總裁進少師，兼太子大師。……又以獻皇帝實錄成，進華蓋殿大學士，支正一品俸。萼、璉雖以當上心驟貴，而翰林諸臣皆賤之，不欲與共功名，宏亦不能異也。以故萼、璉爲詹事兼學士，而兩修實錄、經筵日講、主鄉試、教習庶吉士，皆抑弗得與，具員而已。萼、璉以是復恨宏甚於恨楊廷和。

綜合以上史料，可明確幾層意思，一是世宗在群臣俱站在楊廷和一邊、力爭典禮綱常不能變的

情況下，已不能忍受，需要朝廷重臣的支持。一是費宏在揣摩世宗的想法時已經清楚他的目的，所以，他只是在首輔楊廷和的公疏上署名，而沒有專門的奏疏進行特諫，這樣做的結果是避免了與皇上直接的對立與衝突，所以得到世宗的好感。二是雖然他沒有強諫特諫，但也沒有去附和五臣。費宏何以不附和五臣，這和他的人格有關，史載「宏恭慎謙抑，明習國家故事，能持重得大體」（禮部志稿卷五二）。朝臣解一貫營比較聰，芎與費宏，謂「宏恤人言，顧廉恥，猶可望以君子」（明史卷二〇六）。他知道世宗的想法，也知道朝臣的思想，更明習國家故事，他的「持重得大體」就表現在既不特諫，也不附和的態度上。四是在「上心德宏」而「桂芎、張聰輩亡所修怨」的條件下，費宏於嘉靖二年繼楊廷和、蔣冕、毛紀之後，登上了首輔的寶座。五是由他主持為剛剛獲得尊號的獻皇帝修了實錄，他的官位也由此到了極品明黃佐翰林記論殿閣六大學士，其首位為華蓋殿大學士。六是費宏也和翰林諸臣一樣，對因大禮議而聚貴的芎、聰等人，皆賤之，不欲與其功名，一些重要的工作如兩修實錄、經筵日講、主持鄉試、教習庶吉士，都不讓他們參與，只是「具員而已」。這就遭到了他們強烈的不滿與嫉恨，他們的攻擊也就接踵而至了。

但是，費宏對大禮議究竟持何觀點，因史料所載太簡，人們多不甚了然。就在朝中因議大禮而洶洶不可終日，被杖、抑、流放的官員日趨增多之時，費宏胞弟費完慮其兄安危，曾派家人進京探視，費宏寫了一封回信云：

聖性至孝，一二年來諸老據古禮持之太過，母子間甚不能堪。奸人從旁窺伺，乃特出異論，